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09.12
第七卷第四期：65-86 頁

警察人員強制力運用策略初探

A Probe on the Strategy of Police Use-of-Force

許城銘*、黃宗仁**、高哲翰***

Cheng-Ming Hsu、Tsung-Jen Huang、Cha-Han Kao

摘要

執法的基層警察面對瞬息萬變的真實情境，在可能危及生命的威脅當下，毫秒間決意是否強制力或武力的介入，倘因教育訓練不足或未有足以輔助決策的具體標準或行動策略（或 SOP），無疑任其置身最艱難的執法抉擇危境。本文針對回應民眾抗拒程度的強制力運用策略為研究標的，比較相關文獻及研究，發現以危害、風險程度建構的各模型，均依不同分級相對建議採行強制力措施、方法或手段，以快速有效解決或緩解現場危險狀態。然不同國情、法律、授權與治安現況差異，即使相同情境執法人員可選擇採行的措施或使用警械的規範亦不同。本文提出簡化五級的「警察人員強制力運用相對回應標準」，期在符合國情、法規下，提供執法員警明確簡單的強制力運用策略。

關鍵字：強制力、正當性、強制力連續性層級、強制力運用策略

Abstract

The law enforcement police, facing the ever-changing real situation, under the threat of life-threatening, decide within milliseconds whether to interveneforciblyor not, if due to insuffici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r insufficient specific standards or action strategies (or SOP), it is undoubtedly exposed to the most difficult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 crisi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use of coercive force in response to the degree of civil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It compares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researches and finds that various models constructed with hazard and risk levels are relatively recommended to adopt coercive measures, methods or mean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levels. Effectively solve or

* 許城銘，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大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黃宗仁，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高哲翰，前中央警察大學教授，現任華夏科技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alleviate the on-site dangerous state. However, different national conditions, laws, authorizations, and current public security conditions are different, even i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can choose to adopt measures or use police equipment in the same situat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simplified five-level "police officer's relative response standard for the use of coercive force", and hopes to provid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ith a clear and simple coercive force application strategy in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Use-of-Force, Legitimacy, Use-of-force continuum,Use-of-force application strategy

壹、前言

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講義「人權與執法－警察人權培訓手冊」（Human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for the Police）[1]指出：「在現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任務就是要通過合法、人道和紀律嚴明的政策和實踐，保護人權、捍衛基本自由、維護民主社會的公共秩序和大眾的福利。而其核心概念在於，警察侵犯人權只會使本已棘手的執法任務更加困難；讓世界警覺，執法者如果成了違法者，結果將不僅是侵害人的尊嚴乃至法律本身，而且會妨礙有效執法。」意即，一旦警察執法因為侵犯人權而失去正當性，那麼一切努力與辛苦將因而失焦，並將面臨更嚴厲的非難與究責。

緣此，人權保障與執法分際一直是永遠難以恰好均衡的天平，警察執法的「法本身」與「人權保障」間存在著許多潛在的衝突，而當人民違反法律因而喪失應有的權利保護，相對的自應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此點無庸置疑。然而，國家法律的制裁力量若恆大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時，站在民主自由法治國家與人民理性監督政府的觀點而言，這是公權力濫用與過當的行為，若已明顯超越其必要性，皆會受到社會的檢視或是輿論的公開討論（陳宏毅，2019:3）。對第一線執法的基層警察而言，面對瞬息萬變的真實情境，在可能危及生命的威脅當下，毫秒間決意是否強制力或武力的介入，倘心中欠缺一套足以輔助決策的具體標準或相對回應的行動策略（或 SOP），無疑置身最艱難的執法抉擇危境。

[1]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784/17786/24168/（最後瀏覽 2020/11/4）

貳、強制力與正當性

法律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共同社會生活的規範，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如道德、習俗（慣）、宗教等，本質上並無二致。惟從法律規定的形式來看，法律是伴隨著有強制力為後盾的特性，但凡違反法律規定者，將會受到強制及制裁，因此強制力是法律的特徵之一，也是法律和其他人類社會生活規範最大不同的所在。而警察人員為執法第一線人員之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例如依該法第 90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另依據其他相關法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依法使用強制力。而此處所指之「強制力」，除運用物理力之強制行爲外，亦包含實施物理力前階段之下命行為（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

警察職權的行使橫跨行政權與司法權，非但事實如此，更有其必要性，以完成其法定任務。此外，警察任務上所採取的措施大多是典型的干預行為，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當然不可或缺，學者多認為警察的任何措施均可能涉及危害防止或刑事追訴兩種範疇，實務上具有不確定性的模糊空間。但這樣的討論主要是探討警察採取強制力措施時，其所依據法源係危害防止或刑事追訴哪種法律領域，以明確合法性的要件前提。但實務操作上，卻難以完全釐清，例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將民眾帶回勤務處所進行身分查證的危害防止性質的舉措，倘遇當事人拒絕則演變成依法授權施予腕力控制的強制行為，若遇對警察人員施強暴脅迫則發展成以妨害公務罪現行犯強制力逮捕的案件。簡言之，強制力就是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律的授權範圍下，依執法實境上遇阻礙、阻力或暴力威脅，而欲排除時所施予法律授權範圍內的攻勢行為，當然包含單純腕力的施用及其他肢體動作（擒拿、攻守勢之警技等）、警械使用或致命性武器的使用。

著名的美國《21 世紀警政報告書的世代背景與倡議方案》[2]中提到，「當人們相信執法者擁有正當的權力來告訴他們該怎麼做時，他們將更傾向去遵守法律，而人們只將正當性授予那些在行為上符合程序正義的人。」信任關係的建立以及行為正當性的養成，不只是該篇報告的第一支柱，也是在執法單位與他們所服務

[2] 《美國總統特設專案小組 21 世紀警政報告書》係源於 2014 年 8 月 9 日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郡佛格森（Ferguson）發生白人警察槍殺非洲裔美國人青年麥克布朗（Michae Brown）事件，引起民眾暴動。2015 年 5 月總統歐巴馬（BarackObama）特凝聚警界領袖、公民運動學者專家以及來自各重要都市市長所推薦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21 世紀警政專案小組（TaskForce on 21st Century Policing）」，爲了重建民眾信任感與增進公共安全，改善執法人員與社區居民的關係，致力解決警察與少數族裔肚區間存在的不僧任感，並針對未來之警政發展發布此報告書，報告中最終提出 6 大支柱（Pillar），並涵蓋了 59 項建議（Recommendation）以及在每個建議下舉出數個具體的行動項目（Actionitem），希冀推廣至全美各地社區，付諸實踐。

的社區之間關係本質的探究中最為基礎的原則。報告指出，當人們相信執法者擁有正當的執法權力時，他們會比較願意去遵守法律，而執法者的正當性則來自於他們行為上的程序正義（procedurally just），因此報告建議：一、信任關係的建立及行為正當性；二、應確立透明及課責的文化；三、群體互動來提升公眾信任等等。顯見，警察人員執法的正當性，是民眾建立對警察信賴感的基石，這其中當然包括人權保障的維護，以及實施強制力時的限制，且不逾越法律的授權及相關的規範。上述有關報告建議「透明、課責文化」即是以「正當程序」為核心，而希望藉由警察政策的制訂，傳喚、逮捕、犯罪通報等偵查作為資訊的公開，以及當警察被指控執法不當的事件中，在不違反法律所規範的機密性要求下，迅速、公開且中立的與民眾和媒體溝通的作法，消除民眾對執法機構存在的不信任感及恐懼感[3]。類此的概念在 2010 年時，世界警察首長協會（IACP）亦曾發表一系列有關「社群媒體運用策略示範」（Social Media Model Policy），即是倡導警察機關應重視民眾、輿論的觀感，並善用不同的媒體、社群，以便與社會大眾進行全新經驗的溝通（汪子錫，2013:16）。

因此，上述警察在執法上能獲得民眾信賴，在法律規範、輿論上能得到支持，即是取得執法正當性與合法性所在，特別是一般民眾最在意的強制力行使部分。晚近美國因質疑警察執法暴力或過當，而引發種族問題的各地暴動事件，更加彰顯在強制力行使上正當性（含合法性）的重要。在法律面上，強制處分乃國家機關使用強制手段之一種訴訟行為，它限制或剝奪受處分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自由或權利，自應亦受比例原則之限制；否則，極易造成強制手段之濫用，而嚴重侵害人權，故刑事程序中之強制處分手段必須與受處分人涉嫌違犯之行為之輕重以及犯罪嫌疑之程度成相當比例（方文宗，2020:154）。簡言之，執法人員所採行的強制力措施在法律上須有授權依據，在相對程度上須符合比例原則，即在法律上取得正當性地位，惟作為第一線執法者的警察，執勤時的言行是否符合「人權概念」，隨著人民普遍法律素養提高，政府要如何向人民履行人權保障，已成為具體的施政要務與民意要求，在法律正當性外同時也將被民意機關及媒體輿論，嚴肅的加以檢驗與審視。在社會發展與執法環境的變遷下，相對於前述美國「21 世紀警政報告書的世代背景與倡議方案」所倡議之「應確立透明及課責文化」與「尊重民眾權利」的精神與意涵，則不言可喻。

綜上，警察的最基本任務當然是保護善良民眾，維持社會治安。然而面對的

[3] 即便重視人權的民主先進國家的美國，人民仍對執法暴力存有恐懼，例如 2017 年美國時尚攝影師一系列以時尚、娛樂角度拍攝的暴力執法影像，引發熱議。https://kknews.cc/zh-tw/news/pe52ljj.html （最後瀏覽 2020/11/4）

疑犯或罪犯也仍是民眾，因此即便是目的性正當且於法有據而發動的強制力措施，仍應注意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以維持執法正當性。在發展警民互信互賴過程中，警察權威的合法性即變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而警察權威的合法性便應從程序正義、公平執法、合理使用武力及尊重民眾權利著手（李宗勳，2016：111）。實務上諸多的案例，例如中和分局警察踹拒檢少年嗆民眾[4]、三重分局警察呼掌爆打酒醉民眾[5]等案，即是僅因整個執法過程中執法人員多餘及不當的肢體動作，導致執法正當性遭受質疑而失焦之明例。

參、警察人員強制力運用策略

本文以警察外勤最頻繁的勤務運作模式，即受理案件派遣警力趕赴現場的執勤實境擬制，結合實務工作的經驗累積與有關研究結果，試圖建構一套現場接案處理的行動策略與原則。並分析整理出在處理案件過程中遇不同情境時，可能使用強制力的時機、情境，與符合比例原則的相對反應措施或強制力作為。

一、強制力行使的運用策略

美國或先進國家幾乎所有強制力（武力）訓練計畫，都會設計一套連續性層級使用的模式，這種連續性強制力的使用或修訂，美國在 1950 年代後期即已出現。所謂強制力的連續性層級係指警察使用合適的強制力以有效控制反抗的目標（Siddle& White, 1994:5）。1980 年代開始，強制力行使的連續性層級漸進演變的更具全力位思考，訓練的內容不再僅止於致命武器的使用，還包括各種武術和其他非致命戰術（或非致命的器械運用）。優級（one-plus-one）理論哲學首次出現在強制力連續性研究的領域，這樣的思維係指一個警察所使用的強制力層級應該高於抵抗能力的層級（Siddle & White, 1994），意即警察人員在強制力的運用上取得優勢的概念成形，從而更加結構化強制力行使的連續性層級架構，亦進一步保障警察人員的人身安全。

美國司法部（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對執法人員的「強制力連續層級（The Use-of-force continuum）」[6]概念，清楚列示了警察在逮捕或控制相對人（嫌疑犯）

4 「中和警踹拒檢少年嗆民眾侯友宜：沒必要動作不要做」，聯合電子報，2020 年 4 月 1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490675 （最後瀏覽 2020/11/4）

5 「見失控男爆打女友三重警呼掌制伏惹議」，中時電子報，2020 年 5 月 4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cn/realtimenews/20200504003280-260402?chdtv（最後瀏覽 2020/11/4）

6 “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August 3, 2009,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use-force-continuum, （2020/8/29 最後瀏覽）

所使用之強制力層級，該模式所列示的層級由最高層級強制力到最低層級的使用範疇。使警察在選擇運用強制力時，依據現場所面臨的情境或相對武力的層級做判斷，採取最適之強制力層級回應。在此模式中將強制力行使的連續性層級分為五級：

（一）致命武器（Lethalforce）：僅在犯嫌對警察或他人構成嚴重威脅時才應使用。

（二）中級武器（Less-Lethal Methods）：非致命性器械，例如警棍、辣（胡）椒水、電擊槍（器）或能量傳導裝備（Conducted Energy Devices, CEDs）等，用以控制個人或場面。

（三）徒手控制（empty-hand control）：執法人員以身體的力量來控制現場，以腕力、手法控制或手銬制限犯嫌行動。

（四）口語話術（verbalization）：不是以物理的力量，而可能是以提高音調或簡短的口令，例如停止、不要動等，以不具威脅性的命令使其遵從。

（五）警察出現或見警效果（officerpresence）：不使用武力，僅執法人員到場即可終止犯罪或加劇，被認為是最佳的解決方式。

上列強制力連續性層級的策略，實務上為美國紐約市警察局（NYPD）[7]等警察機關所援用，亦常被研究者或相關組織再細分更多的層級以擴大運用。而上列層級分級的依據係源於警察在面對犯嫌（或疑犯、相對人）抗拒時所面臨受傷的風險程度。以 Siddle 和 White (1994) 根據「壓力點控制戰術」（pressurepoint control tactics, PPCT）所發展的類型為例，將「徒手控制」和「中級武器」強制力層級再細分為「軟式」和「硬式」層級。因此，上列強制力行使連續性層級則因再細分而增加為下列 9 個層級：

（一）致命武器（deadlyforce）

（二）中級武器（intermediateweapons）

（三）硬式中級武器（hardintermediate weapons）

（四）軟式中級武器（softintermediateweapons）

（五）徒手控制（emptyhand control）

（六）硬式徒手控制（hardempty hand control）

（七）軟式徒手控制（softempty hand control）

（八）口頭命令（verbaldirection）

（九）警察出現（officerpresence）

上述有關「軟式和硬式類型」的差別，則是根據可能受傷的程度來區分。硬

[7] NYPD 的武力分級僅分為 3 級，詳 NYPD Annual Use-of-Force Report, 2016.11.4。

式控制技巧相較於軟式控制技巧，對於嫌犯的傷害風險較高（Siddle & White, 1994）。而其中「口頭命令」（verbaldirection）意指「溝通戰術」（Verbalization）或「話術」、「柔話術」（Verbal Judo）[8]等應用概念，這部分因為警察除了口頭命令外，現場警察人員使用的口吻語氣、展現的肢體動作、整體的態勢展現，都是在傳達訊息，而非僅是單純的言語（蔡孟瑾、陳秉煌，2017:18）。此類型指警察並未使用實體強制力或武力，而是採取溝通的戰術，例如警察人員冷靜的處理現場情境，並未使用威脅性的命令，而採取口頭溝通的方式處理案件。實務上，一些輕微糾紛或爭執事件，經由處理警察「話術」的溝通技巧，常可化解或因此降溫。而警察人員在必要時會用較高的語調或簡短有力的命令語，以要求現場嫌犯配合執法，例如：大聲喝令「不要動」、「不准動」，常因而終止現場或緩解緊張狀態。而「警察出現」（Policer presence）有時也是未施強制力下的解方，實務上很多的案類只要警察人員出現，便具有阻止犯罪或防止犯罪擴散的功效，而警察在現場處理的態度專業與熱忱，亦對於現場當事人不具威脅性且易受各方信任，有利於簡單化解糾紛或案件的處理。

Graves 和 Connor（1997）根據「嫌犯的舉動」、「風險認知」和「員警反應」等 3 個面向，釐訂出一套 5 個層級的強制力行使模式（如圖 1、表 1），該模式強調員警在任何案件現場所採行的強制力行動，係根據現場嫌犯的舉動及當下對於風險認知的程度，綜合判斷所做出的決定。現場員警所採取的強制力行動層級，會隨著嫌犯舉動對於員警所造成威脅風險的增加，而提升員警強制力執行的層級。在此模型中，簡單由風險分級對應執法人員的反應行為，雖然較偏向概念式準則，但實務上不失為淺顯易懂的判斷標準，將相對的犯嫌舉動簡化為「反抗」、「攻擊」2 項（各再細分 2 類）強制力介入時機的標準，意即無論是消極反抗相對的徒手控制，或是致命性的攻擊與反制，均明確有別於此模型中單一，亦是唯一「順從配合」的合作控制選項。惟實務上，第一線員警日常處理案件中，屬上述「順從配合」或介於「消極反抗」間無需強制力介入的案件數量最多[9]，本模型則對此領域犯嫌可能的舉動或對應的處理技巧或手段較無著墨。

[8] 「柔話術」（Verbal Judo），George J. Thompson（1941-2011）所創，以柔道為不使用武器的自衛競技活動為師，發展出「溫和的方式」的口語溝通方式，以導引轉向取代正面對抗的策略與技巧，透過勸服而非武力改變他人的行為，並將衝突化為自願順服的口語溝通模式。http://verbaljudo.com/george-thompson/ （最後瀏覽 2020/11/4）

[9]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年報表 42-110 報案案類統計資料顯示，以 108 年全年為例，全臺北市受理 110 報案總件數 958,344 件中，刑事案件（具強制力介入要件）共計 10,963 件，僅占 1.14%。



圖 1 強制力行使的連續性層級模型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執法訓練中心（1997）。

表 1　強制力行使的連續性層級表

嫌犯舉動	風險認知層級	員警反應
順從配合	策略性	合作控制
消極反抗	戰術性	徒手控制
積極反抗	有限性	警械的使用
一般攻擊	傷害性	防守戰術
致命攻擊	致命性	致命武力

資料來源：改編自美國聯邦執法訓練中心（1997）。

類似上述強制力或武力分級的概念，已在很多研究中被廣泛探討，章惠傑（2017：10）在「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中即以 Skolnick, J. and J. Fyfe.（1993）的研究為基礎，整理了 7 個強制力分級的層級模型，其在概念上是一致的，分為現身（警察出現）、口頭命令、支配掌控、肢體控制技術、使用裝備及使用致命武器等 7 個強度遞增的層級，並具體於其層級內建議使用強制力的選項，更詳盡於前述的研究。例如第一至四級均屬強制力介入的前階段範疇，從警察出現的口頭勸說、口頭命令，到第四級支配控制的可能危害風險升高的階段，其中明列了較多且詳細的行動選項。而建議使用手段與方法欄位中各層級間部分選項的重複，亦顯示實務面的動態情境特性。另外此模型亦可見「口語話術」技巧的重要性，執法人員倘運用得宜，可處理模型中多數民眾出現肢體或暴力抗拒前的各層級態

樣。此模型運用在實務上頗具參考價值。(如表 2)

表 2　強制力控制層級表

強制力層級	民眾抗拒程度	強制力控制強度	建議使用之手段／方法
第一級	服從警察指令	警察出現	警察出現／口頭勸說
第二級	口頭無任何表示，但肢體語言已表現出不滿之態度	口頭勸說	警察出現／口頭勸說／口頭命令
第三級	言詞表達不滿，但未危及警察或他人	口頭命令	口頭勸說／口頭命令／支配掌控
第四級	消極不配合警察，但未造成警察或他人之傷害	支配掌控	口頭命令／支配掌控／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
第五級	積極以行動抗拒，有引發警察或他人傷害	肢體技術控制	口頭命令／支配掌控／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
第六級	以暴力攻擊警察或他人，但尚未達嚴重傷害程度	使用低致命武器	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
第七級	致命攻擊，已達嚴重傷害程度	使用致命武器	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使用警槍

資料來源：修改自章惠傑（2017:11）。

此外，必須特別補充的是，在各「建議使用之手段／方法」欄位中，並非絕對必須使用該等級之手段，若降一級的手段即可達到目的時，當然是更妥適且符比例原則的選擇；若該等級之手段無法達其目的時，則選擇進一級強制力手段，

亦未嘗不可（義同於文前所述「優級（one-plus-one）」理論），相同的實境動態發展的概念下，第一線執法警察面對抗拒或暴力的程度相對彈性變換回應的手段及方法。惟必須注意致命性武器（警槍）之運用時機，即便本模型僅「使用警槍」單一選項，但槍械的使用僅法規上用槍的層次即有 3 種，包括持槍警戒、鳴槍制止與逕行射擊[10]，絕非僅是單純決意是否開槍射擊的時機而已。而事實上警槍的使用因強度、致命性最高，在比例原則的核心考量因素下，應為最後且是萬不得已的唯一終極手段。

二、警察人員派遣赴現場接案處理原則

實務上，線上接受派遣警力現場處理的案件數量頻仍，應建立一套行動策略或處理原則，事前訓練警察人員面對各種不同情境時，可從容採行之相應措施，兼顧處理員警的安全及處理回報的紀律、時效。以下就實務面所累積的經驗與可行的規範，探討員警趕赴現場的處理原則及現場處理的行動策略。

（一）警察人員赴現場處理案件原則

1. 有需要立即請求支援

接獲命令或派遣，最快速度馳赴現場當然是必要的態度及勤務上的要求，但在不明現場狀況下，潛藏危害風險的可能，例如高雄市 4 警遭精障男攻擊的案例[11]，即使優勢警力或攜行裝備充足，仍可能在不明狀況下遭受危害。因此，策略上應在迅速到場時，第一時間瞭解狀況並評估風險，一旦現場情境超過到場警力的處理能量或風險過高，應優先請求支援，而非立即投入案件處理。

2. 迅速詳實回報狀況

實務上常是發生狀況時才通報，即未能落實初報、續報及結報的現行通報紀律。應依循現有機制，邊處理邊報告的模式，或是由處理案件以外的員警負責回報狀況，而不是在迅速到場後就全數投入處理案件，致使勤指中心或派遣單位無法即時掌握現場狀況，並依據回報的內容評估後續調派或支援警力的需求。

3. 開啟隨身錄影（音）設備（蒐證設備）

到達現場時立即開啟隨身錄影（音）設備（一般稱秘錄器）或有關

[10]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告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四、五、六點規定。

[11] 「高市 4 警遭精障男攻擊受傷 1 人下腹穿刺警開槍打中男子手部」，自由時報，2020 年 6 月 8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191501, （最後瀏覽 2020/11/4）。

的蒐證設備，實務運作上發現，錄影設備的運用除利於全程蒐證外，因為員警自知處於錄影、錄音狀態，在回應民眾、處理態度或口語話術等，均會相對較為自制。實務案例中，相當數量的民眾申訴或檢舉處理案件不當、態度不佳等案件，大多均賴全程錄影還原事實狀態而定紛止爭。另近年數位警政政策的推行及 M-Police 系統的優化，有助數位即時派遣與即時決策機制的建置。

4. 絕對不能動氣

現場處理案件時，除必要的「口頭命令」或控制現場的口語嚇阻的需求外，切勿僅因民眾或當事人的口語挑釁而動氣，George Thompson 在其所著 Verbal Judo 一書中即提及「利用腎上腺，絕對不要被它控制」，以免自身原有優勢盡失還影響判斷的客觀。實務上因情緒失控致執法正當性及處理案件中立性遭質疑或物議案例甚多，例如中和分局員警失控爆走案例[12]。

5. 如果現場受民眾激怒或顯然情緒高張，幹部或現場的其他同仁要馬上制止

處理員警在現場疑有受民眾激怒或類似暴走、情緒失控等狀況發生，現場的幹部或同仁應馬上制止，除避免上述不利情勢的發生，衍生更多不必要的困擾或負面觀感的擴張，對案件處理或現場狀況控制毫無助益。因此，現場團隊（team）應速迅形成，並依現行快打機制[13]充分運作，排除不利任務達成因素，包括團隊成員的情緒控制，迅速控制現場、壓制犯罪。

上述的處理原則或稱之為現場處理的行動策略，係第一時間到場的警察人員所必須充分遵循的規範，源自實務運作的經驗累積，此原則應視為在保障員警安全的前提下，藉警力迅速凝聚形成團隊得以充分遂行警察任務的行動準則，一方面能即時更新現場狀況及反應處理警力的能量需求，使勤務調度單位或上級長官充分掌握，再者對員警案件處理品質與自身安

12 「拖吊遇自己人警員大爆走」，自由時報，2016 年 12 月 2 日。https:22.//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057832，（最後瀏覽 2020/11/4）。

13 2011 年 1 月，時任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因認為警方現行的派出所制度造成單一轄區警力薄弱，無法因應突發大規模犯罪衝突事件，加以當時台中市發生不法分子因人多勢眾對到場員警嗆聲事件，因而參考台北市刑警大隊「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提出快打部隊構想。最初概念為動用保安警察大隊警力於第一時間至現場以優勢警力壓制犯罪，然而僅以保安警力難以負荷快打勤務，因此經警政署修改快打機制後函發全國警察機關，改為各轄區輪值勤務，並於機制啟動時迅速集結，快打機制於焉成形。

全亦會產生正面的強化效益。

（二）警察人員處理聚眾鬥毆或攻擊性、侵害性現場處理的行動策略

警察實務上處理案件的成功經驗與其關鍵因素，長期的累積與系統性的整理，逐漸發展出一套聚眾鬥毆或攻擊性、侵害性現場處理的六字訣行動策略，即「快、鳴、集、一、制、逮」，有助在場執勤的警察迅速形成團隊，即時發揮警力武裝優勢、調度機動性及執法能量以現場控制，其詳細策略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1. 快

是速度的展現，接獲派遣或獲悉案件發生的鄰近警力（網），應以最快速度到達現場（或依快打機制律定之警力梯次），爭取第一時間抵達現場，發揮警力調度之機動特性，避免先期到場處理的員警落單，受委屈或受傷之風險。

2. 鳴

即是聲量的壯勢，所有趕赴現場警力（網）的警用（巡邏、偵防）汽、機車警鳴器、警示燈均要開啟，一則確保道路上交通警示與安全，再者發揮聲量嚇阻效果，並於抵達現場後大力吹哨或大聲口頭命令制止、喝斥，相當於前述「口語命令」的強制力層級階段策略與效果。

3. 集

是力量的凝聚，所有到場的警力要立即「集」結，迅速形成團隊，各別單警（組）到場後主動迅速集結，由快打機制律定之指揮官或現場最高階警職人員負責將警力集中統一行動，發揮共同戰力，展現團隊與紀律，達到強勢壓制現場之嚇阻效果。

4. 一

是紀律、團隊的特性與執法決心與態度的展現，現場所有警察人員應在現場指揮官的命令下，動作一致，一起大聲喝止、一致的執法作為，以及展現一致的堅定執法決心與態度。

5. 制

執法的積極態度與強勢作為，只要警察到場後仍敢叫囂，甚至仍敢動手或不聽制止者，立即強勢壓「制」，配合現場實境果斷使用強制力控制現場，依強制力控制層級相對運用警棍、辣椒水、電擊器，必要時大膽使用警械或對空鳴槍，務求警察全面掌控現場為主要任務目標。

6. 逮

展現警察執法的決心，現場除立即依法「逮」捕滋事、為首者或犯嫌外，現場所有滋事者或疑似參與、在場助勢者，均應悉數帶回派出所、分局查明究辦，以一個不漏為原則。即便有僥倖逃脫者，儘速調閱監視器或交叉詢問各造同伙等，想方設法以最快時間查明身分，並連夜或最快速度帶（請）回偵辦，以收立效。

本行動策略係源自外勤實戰經驗的累積，適用於人數三人以上之聚眾滋事、鬥毆或暴力事件現場。受命或依派遣抵達現場的警察人員，必須優先依遵循前段之「警察人員赴現場處理案件原則」行動並立即確認、評估及回報狀況，並依實際現況需求決定是否請求支援。而所有轄區、鄰近支援或快打警力，均悉依上述六字行動策略執行，特別是依事件發展程度到場的各階段現場最高指揮官，尤須熟稔策略內涵及落實在指揮調派的行動上，下令或下決心必須明快迅速，展現警察強力執法的決心與強勢作為。

三、發展「警察人員強制力運用相對回應標準」

本文以前述文獻為基礎，依據實際勤務運作的經驗累積，配合前階段派遣現場處理的行動策略與原則，將強制力（武力）層級的概念以相對人的「攻擊類型」為主軸，以「相對」(relativity)、「反、回應」(reaction）表達警察與犯嫌（相對人）間的強制力相對關係，此相對概念相近於 Joyner & Basile（2007）所提出修正傳統警察使用強制力逐級式概念的「動態之抗拒應對模式」(吳斯茜，2016:63)，充分回應實境狀況屬於動態而非線性式發展的特性。有別於文前所述 Siddle 和 White 的單方面分級的模式，以及 Skolnick, J. and J. Fyfe.強制力控制層級的複雜，對應各國法律授權與規範（限制）的差異性，本研究以本國法規框架下，試圖儘可能簡化狀況與相對應的行動建議，利於警察人員有較明確的參考標準，有助迅速而正確的選擇最適回（反）應之相對強制力舉措。下表則是依據「攻擊類型」欄位所列威脅程度遞增的情境，相對採取適當強制力層級的反應行動建議。(如表 3)

表 3　警察人員強制力運用相對回應表

威脅程度增加

攻擊類型	相對回應措施／行動
言語挑釁	話術化解、警告制止、軟控制*
肢體觸碰	警告制止、壓制、腕力
徒手攻擊	腕力、警棍、辣椒水、硬控制*
棍棒施暴	警棍、電擊器、警槍戒備
刀槍相向	警槍戒備、對空鳴槍（告誡拋棄）、使用槍械

警械使用臨界線

強制力強度增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參酌前文「強制力連續層級表」。

上表所列攻擊類型、回應措施或行動，係相對產生的對應過程，在僅有言語挑釁而無實質危險的狀態下，「話術」或是前文所指「溝通戰術」（Verbalization）的運用，是成本最低的最佳選項，惟現場警察人員的情緒控管、「話術」技巧的專業訓練，以及面對一般常見糾紛或單純案件的處理專業能力，因為此類案件是實務上最常見，也是為數最多的類型[14]，因此應為第一線警察必要具備的專業知能，值得投注更多的訓練成本與研究焦點。

「軟控制（徒手控制）」泛指初步之肢體接觸。實務上為警察人員將手放在嫌犯身上並告知嫌犯被逮捕或制止其行為，對於任何的反抗予以排除，常出現的形態是推、抓或是扭打。惟這部分國內尚未有明文規範使用時機、手段及程度，而由執法人員在實務上審酌比例原則考量適用，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又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相對軟控制的概念，「硬控制」就容易理解，即警察人員採取傾向防禦的手段，以制止或排除來自嫌犯或相對人的反抗或攻擊，如壓力點（痛點）控制或是辣椒水運用。分類上硬控制介於軟控制及打擊武器（警棍等）之間，即使未有明文規範，也應遵從比例原則的約束，而在辣椒水（噴劑）的使用，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警察

[14] 按《Verbal Judo》一書中，作者 George Thompson 提出依據美國研究報告指出，警察絕大多數的工作只動口不動手，警察工作約 97-98%都是言語互動。（觸動人心的柔話術，頁 77）

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其中明確訂定使用時機、限制及後續處置，對現場執勤員警無論在運用判準上，或是有效降低現場衝突與風險性，均有實質的助益且符合民主國家警械使用趨勢，實務上為非致命性（防護型）武器具體化運用標準的典範[15]。

在上表中，當相對「硬控制」運用時機的開始，同時亦達到警械使用的臨界範圍（見表 3），此時對應的類型是「徒手攻擊」，其風險略同於強制力層級中「積極反抗」與「一般攻擊」，配合實境的動態發展的實際狀態需求，即一旦出現攻擊行為即觸及執法紅線，警察人員遇此情境下，除攻擊連續且強度未減下的高危險狀態立即應採行相對適合的器械回應（警棍、辣椒水或其他執法工具）以阻止、嚇阻危害，保障執勤員警與在場其他人的人身安全。但實境狀況是動態、浮動的發展，如何精準掌握各種不同時機，同時彈性應用口語話術、口頭命令或肢體動作，有時高危險的狀態亦能因之緩解。因此，強制力分級雖研究上力求具體、明確，以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即時判斷準據，但實境應用上動態、彈性運用選擇相對的最適（佳）措施或手段，無疑是實務操作面向的核心關鍵。

四、綜合探討與分析

本文前述幾個層級分類的模型，由於國情、治安現狀、法律與執法人員的授權等基本面差異，面對相類似威脅或抗拒的個案層級時，執法人員可選擇的回應手段，或合法可運用的強制力工具範圍，存在不同的差異程度。例如在槍枝私有合法化的環境下，美國警察合法用槍（強制力強度與致命性最高者）的法規授權範圍明顯大於槍枝管制的台灣。本文嘗試將 Graves & Connor（以下簡稱 G 模型）及 Skolnick, J. and J. Fyfe.（以下簡稱 S 模型）兩個較具體的雙向回應模型與本研究研繪的回應模式一起比較、分析（如圖 2），以探討其差異性與原因所在。

經由比較圖 2 我們可以清楚瞭解，相較 G、S 兩個模型，本研究提出五級的回應模式完全排除風險或威脅開始出現前的情境，主係為簡化模型並在風險出現開始（言語挑釁、言詞不滿或消極反抗）即啟動強制力回應的思維邏輯，因此強調「相對」的概念，期符合簡化、建構模型[16]在理論上與警察人員快速反應的實務所需。但在此風險層級前的案件處理並非不重要或數量少，相反的以臺北市為例，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眾撥打 110 報案的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透過 110 報案

[15] 此著重開發「非致命性」（less than lethal0 治安用武器的警械發展趨勢，見「美國 21 世紀警政報告書」建議三「科技與社群」中 3-6 支持開發非致命武器以有效控制具攻擊性的犯嫌。

[16] 模型（model）的形態或結構可以減少其所呈現現象的複雜性，讓抽象理論更易被理解，並可用來進行預測和推論，利於科學的學習（the learning of science）。（Hodson, 1992）

件數總計 958,344 件，其中「為民服務」案件數 227,009 件、占 23.69％，「交通部分」案件數 653,375 件、占 68.18％[17]。由此可見，絕大多數日常警察所處理的案件中逾九成是幾無風險威脅的民眾服務或道路交通處理的案類，而非實務上具危險因子的社維、刑事案件。這部分 G、S 兩個模型則同時強調「話術」的技巧與回應，以和平解決絕大多數的受理案件，其來有自。

[17] 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https://police.gov.taipei/cp.aspx?n=41ACB3325FE2ACE3（最後瀏覽 2020/1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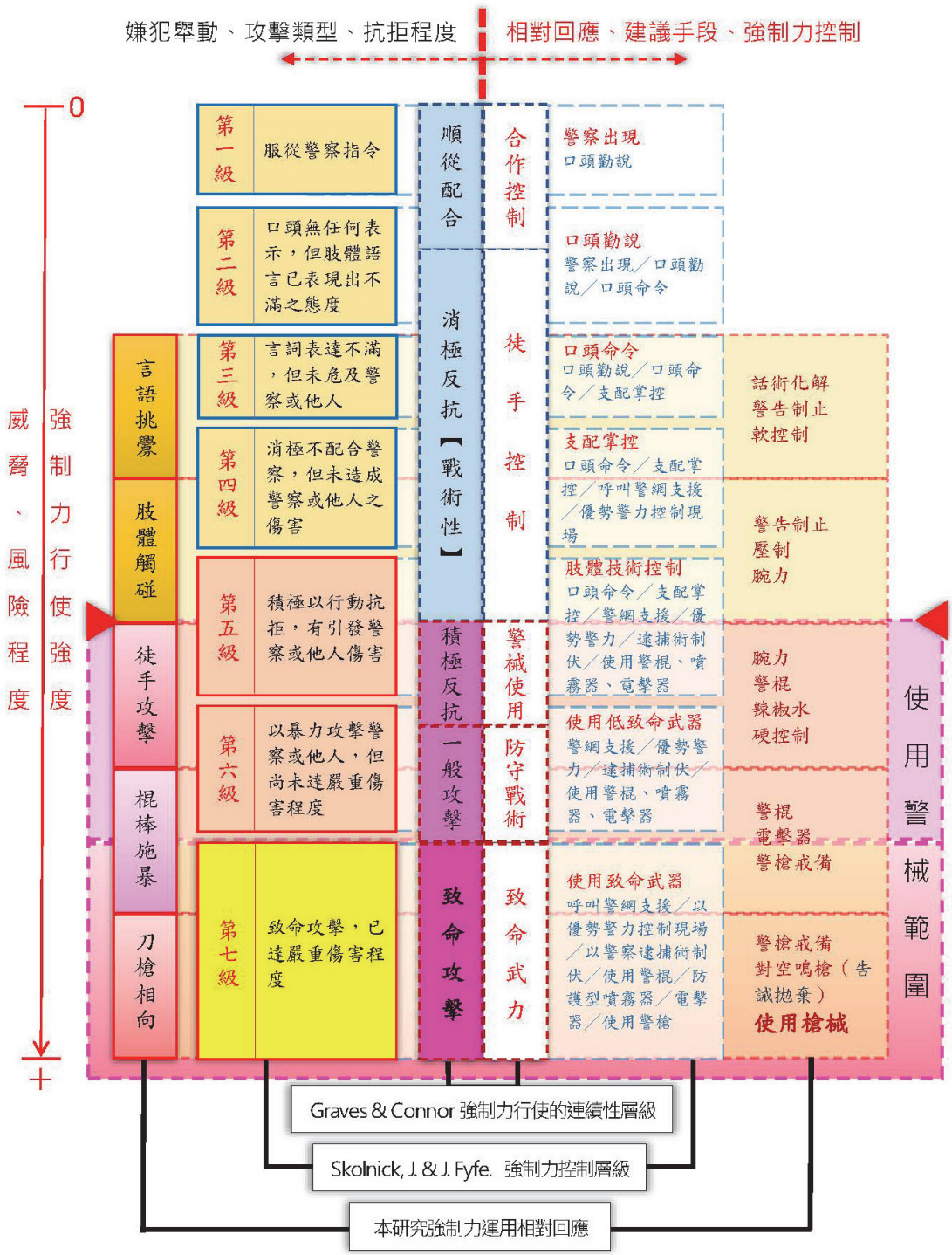


圖 2　各類強制力層級回應模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而在考慮強制力開始介入干預的情境中，各模型一致性建議口頭勸說或略具強制意味的口頭命令制止或喝令，倘能控制或支配情境狀況，則風險或威脅層級即不會升高或因此而中止。當然，實境的發展永遠是動態而非線性，因此向下或向上的手段或方法的選擇，仍將會是第一線執法人員的自身所必須面對的權變與個別決策（定）能力的展現，亦即面對各模型威脅層級達到警械使用的臨界區域時，應如何相對選擇所有可運用的警械或非致命的器械，甚至是致命性的警槍使用。相較於國外對非致命武器的運用，例如電擊槍（器）、辣椒水（噴劑）等輔助使用，近年國內開始引進並大量運用於實際執勤，提供基層警察人員更多的選項與可資運用的工具，是值得推展的正面思維。

綜上，先進國家的執法機關大多會根據任務（執法）需求，發展專屬的強制力運用標準（或類似武力分級概念）供所屬執法人員執勤時應用，並分析相關執勤技巧與強制力回應的可能情境，配合實務上第一線可能遭遇的潛在風險列為首要考量基礎。期藉由標準化的情境對應建議行動（措施），降低臨場採取適當強制力的錯誤風險，相對亦有助人權保障與維護，保持執法正當與合法性。杜絕過往案例中，整個執法過程中在控制相對人（犯嫌）後，因為多餘的一拳或一腳，導致整個警察執法的功勞、苦勞被抹殺，而失去執法正當性，最後反陷於輿論及各方責難的執法窘境。

肆、結語

長期以來警察捍衛臺灣的民主法治，歷經了紅衫軍、太陽花、反課綱等重大社會治安狀況的考驗，近兩年多來，我們國家更歷經了同婚、一例一休、年改等重大改革政策的推動。因為警察團隊的努力而能一一克服，讓國家在安定中發展。晚近，我們更共同經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最艱難的挑戰，在全世界的防疫工作中，取得舉世稱許的階段成就，也確保了全體國民的健康與安全。

作者長期擔任警察工作，有幸共同經歷如此艱難的挑戰與社會事件外，更深刻認知近幾年是有史以來警察執法環境最友善的時期，在警政署銳意推動下，逐步完成了許多歷史性的重大警政革新，例如前所未有的警消照護方案，比照軍人享有國防、榮民及公立醫療機構的照護優惠適用。而在政府的社會住宅政策方面，不僅現有政策開始納入警消人員的固定比例配額外，更正式編列預算興建警消人員社會住宅。另外各縣市長期受限經費的警車、巡邏車、偵防車輛老舊問題，更史無前例的由中央補助 17 億經費一次完全補足各縣市需求。在無線電通訊設備方面，署長破除萬難成功爭取近 40 億經費，將分年全面汰新為最先進的數位無線電

系統，建構聯通全國的警察專屬通訊網絡，邁向警察 5G 通訊的新世代。

而 2020 年更是台灣警察的「科技全面躍升翻轉年」，在行政院支持及警政署的努力下，自 2018 年起著手規劃推動「警政科技躍升計畫」，今（2020）年起已開始全面人工智慧化（AI），並整合現有 63 項系統、連結 19 個部會的資料庫，建置難以想像的強大「AI 決策支援系統」，該系統主要運用巨量計算分析，將所有監視系統（含車辨系統）、影像及治安數據的資料庫工具整合，從最基層的執勤端末到重大刑案的偵辦都在 AI 的強大支援輔助下，即時提供所有執法上、勤務上或案件偵破上最關鍵的資訊（料），大幅減少資料檢索分析與人力成本的消耗，並極大化增強案件處理能力與刑案偵查的效率，完全不同於傳統警務運作模式，臺灣警政將因此完全脫胎換骨，進入全新人工智慧的警察時代。

千軍萬馬不如法律授權一條，在向來最困難的警察法制面部分，這幾年在警政署傾盡全力推動警察法制工程的努力下，相繼完成修法的部分，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警察攔檢不停者的加重處罰，刑法第 149、150 條明確定義聚眾鬥毆案件構成要件，大幅增強警察人員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可適用的法律利器。目前刻正致力修法的部分，包括行政院院會近期通過「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明訂使用警械侵害權益回歸國家賠償機制、警械範圍擴大增加彈性，以及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其中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後續的賠償與訴訟由國家來承擔，通過後將大幅減輕警察人員用槍的重大壓力與心理障礙；而擴大警械範圍，使第一線同仁得彈性視狀況環境徵用相應合適的器械，得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再加上推動修正刑法「加重妨害公務罪」，意欲對警察或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施暴者課予更重的刑責（修正加重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的刑度，無法易科）。由於這段時間以來，政府及警政署對員警執勤安全保障與執法尊嚴維護的努力與重視，創下了史無前例的進步與重大的成就。

此外，在警政革新的實務面向上也看到希望與曙光，類似本研究對警察執法、警械使用或警察訓練、技能等改革，除警政署在這幾年著手警技改革計畫，大規模辦理縣市員警座談會，廣泛聽取基層察人員的意見，致力革新警察教育訓練內容以符合實務需求外。更見到很多警察人員或 NGO 組織，自發性的投入相關的研究與資源，例如台灣警察權益關懷協會（警權會）、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警工推）等組織及充滿熱血的年輕警察的相繼投入。如同本文所欲探討的強制力相對回應標準一般，均是希望藉由對現行制度的研究與興革，為建立警察更安全、更友善的執法環境而努力。

參考文獻

方文宗（2019）。警械使用正當性之刑法界限。東海大法學研究，2019 年，第 57 期，頁 51-76。

方文宗（2020）。警察追車正當性界限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2020 年 3 月，第 15 卷 2 期，頁 135-178。

方文宗（2020）。警察追車正當性界限之探討。警察法學，2020 年，第 19 期，頁 171-209。

吳斯茜（2016）。探討警察用槍決策歷程及訓練設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2016 年 5 月，第 12 期，頁 57 － 68。

李宗勳（2016）。再探美國警政變革思維的變與不變－以信任關係法正當性為核心。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2 期，頁 101-120。

李惠宗（2004）。交通大執法正當性問題的探討。台灣法學雜誌。2004 年 10 月，第 63 期，頁 119-133。

汪子錫（2013）。憲法人權保障與警察執法研究。通識教育教學與人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 年，桃園，頁 79-95。

汪子錫（2013）。警察執法與社群媒體運用策略模式探析。通識教育教學與人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桃園，頁 11-31。

洪文玲、劉嘉發、張淵菘、章惠傑（執筆）、蔡一銘（2017）。「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2017 年 10 月，頁 38-40。

孫若倫、齊敏宏、陳靚紋等編譯（2016）。美國總統特設專案小組 21 世紀警政報告書。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2016 年 5 月，第 6 期，頁 21-45。

張淵菘（2018）。美國警犬應用於警察強制力行使之探討。執法新知論衡，2018 年，第 14 卷第 1 期，頁 1-20。

章光明等（2014）。行政機關強制力行使之研究：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合作模式。2014 年 3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章惠傑（2017）。警察人員使用警槍之法規範暨階段性程序之探討－以日本法制為例。警政論叢，第 17 期，頁 1-35。

陳宏毅（2019）。警察執法有關人權保障的認知與探索。警專學報，2019 年 12 月，第 7 卷第 2 期，頁 1-60。

陳俊宏（2014）。臺灣落實兩大人權公約的初步檢視：以「種子講師培訓計畫」為焦點。臺灣人權學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27-54。

陳俊宏（2019）。警察用槍判斷與規範比較研究－以英美法制觀點為中心。警專學

報，2018 年 6 月，第 7 卷第 1 期，頁 99-124。

陳英淙（2017）。論警察危害防止與刑事追訴的分與合。政大法學評論，2017 年，第 151 期，頁 91-150。

舒靈（譯）（2018）。觸動人心柔話術（原作者：G. J. Thompson & J. B. Jenkins）。台北：三采文化。

趙穎（2004）。論人權理念對警察執法的影響。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頁 139-143。

蔡孟瑾、陳秉煌（2017）。警察如何運用強制力層級。警光雜誌，2017 年 8 月，第 733 期，頁 17-20。

George J. Thompson & Jerry B. Jenkins (2013), Verbal Judo, US: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www.nij.gov/topics/law-enforcement/officer-safety/use-of-force/Pages/continuum.aspx（最後瀏覽 2020/11/4）

Charles F. Klahm IV, Rob Tillyer (2010), Understandingpoliceuseof force:A reviewoftheevidence, Southwes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7(2). pp. 214-239

Chief Joel F. Shults (2017), 5 use of force studies cops should know, https://www.police1.com/use-of-force/articles/5-use-of-force-studies-cops-should-know-w4T6Z7n1CHGYNCpq/ （最後瀏覽 2020/11/4）

Police Use of Force in New York City: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nNYPD'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NYPD (OIG-NYPD), October 1, 2015.